

首席评论

# 新时代春节应有新的表达方式

□毛建国

盼望着盼望着,春节就要到了。北京即将进入烟花爆竹管理新规的首个春节,记者梳理发现,除五环内燃放烟花外,五环外的北京经济开发区,怀柔科学城、回龙观、天通苑等热点地区均被划入燃放区。(2月12日《新京报》)

对很多人来说,启封春节记忆,是从燃放烟花爆竹开始的。很多人甚至把烟花爆竹作为春节的重要表达方式。确实,如果没有一点仪式性的东西,春节与平时日子又有多大区别。只是表达方式本身也应该有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若其已经严重不适应时代,那么等待的必然是淘汰与改造。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这是王安石的一首诗,从中可以看到,烟花爆竹作为春节的一种表达方式,有着悠久的历史,有着广泛的基础。但要看到,鞭炮的发明与存在,与农耕时代的社会背景相呼应。当时地广人稀,鞭炮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很小,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

时代是不断发展的,春节也在发展,春节的表达方式自然也要发展。现在城市规模日益扩大,人口密度日益增加,还具备烟花爆竹的空间吗?且不说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安全隐患,就说每年春节因为烟花爆竹而产生的大量染污,就严重影响了城市

形象,增加了环卫工人的负担。

没有谁是时代列车的看客,我们都是时代列车的乘客。如果说在农耕时代,烟花爆竹作为春节的表达方式,还有其合理性的话,那么时至今日,已经越来越没有燃放烟花爆竹的理由了。提到春节,我们往往想到年俗,年俗多是文化的结晶。但面对传统民俗,不能采取拿来主义、全盘接收,而是应该努力正视民俗、改造民俗、培养民俗,努力塑造新时代春节的表达方式。相对于过去,现在的春节已经在外延与内涵上发生了深刻变化,自然也不必再躺在过去的河流里。

新时代春节,应有什么样的表达方式?就目前来看,可能还很难找到一个代表性符号,能够得到大家公认。但不管如何,再没有必要在烟花爆竹身上做文章了。即便从增进年味的角度出发,也没有必要打烟花爆竹的主意。年味不等于燃放烟花爆竹,这些年也有一些地方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也没有看到年味明显增加。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新时代春节应有新的表达方式。这些年来,我国居民的节日文化娱乐活动、风俗习惯正在发生变化,一些新的过节理念和风尚在产生和培养,一些明显不符合时代的风俗已经日渐式微。就当前来看,可能需要寻找和改造春节表达方式,但不管如何,烟花爆竹作为春节表达方式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画里话外

## 露头就打 严惩违法



图/王锋

春节假期临近,走亲访友、娱乐休闲的欢乐节日气氛中,一些违法违纪的“禁区”需要时刻警惕。赌博、倒票、公款吃喝、景区宰客、制假售假……春节前夕,多部门发出严打信号,对这几类行为“露头就打”。(2月12日中新网)

新春佳节是赌博、景区宰客、公款吃喝等不法行为的高发期,有关部门对这些不法行为露头就打,绝对合时宜、得人心,这样做才能保障人民过一个祥和欢乐的春节。但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应该一以贯之,才有利于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

有道是:新春将至喜气盈,打击违法不留情。狠刹四风遏腐败,换来海晏与河清。另有诗为证:新春佳节庆团圆,法律法规记心间。各种“禁区”休触碰,作奸犯科挨重拳。

文/纪立刚 诗/提恩畅、短笛无腔 007  
题/紫色风铃

第三只眼

## “买车票只为上站台”照见规则之弊

□罗志华

近日,陈可辛导演的短视频《三分钟》刷爆了朋友圈,也让大众了解到了铁路工作人员的不易。视频中的庄来阳是呼铁局包头客运段呼满车队满洲里二组的一名列车员,她的老家在满洲里附近的一个小站,每年她都要路过家门90多次,每次父母都会买张短途车票,只为上站台和她见一面。6年来,父母一共买了288张火车票。(2月11日《华商报》)

这是个感人的故事,不仅可见铁路工作人员的不易,更可见父母对子女的关心与挂念。但另一方面,也许一张短途火车票不贵,但288张车票的价钱加在一起,仍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同时,购买车票还需要付出许多精力。庄来阳的父母付出了巨大的成本,仅是为了到站台上看女儿一眼,照见当前取消站台票等铁路规则之弊,至少反衬出缺乏人情味儿。

不可否认,取消站台票有其原因。在过去,有人利用站台票混进车站,逃票、做小生意等行为比较常见。且留有通过站台票混进站这个漏洞,还可能

对乘客的安全造成影响,再加上站台惜别,还可能影响到车站秩序和正常发车等。总之,取消站台票的理由是充分的,这些也是各地在几年前陆续取消站台票的原因。

然而,取消站台票也给民众带来了诸多不便。比如,一些自理能力不强的老人和小孩,单独进站总是让家人放心不下,行李较多的乘客也会感到诸多不便。对于有进站需求的民众而言,既然无法通过购买站台票的方式进站接送,就只能像庄来阳的父母那样,通过购买车票的方式来解决,这样不仅增加了民众的经济负担,而且也造成了铁路运力的浪费。而火车票实现实名制后,当初取消站台票的一些理由已不复存在,因此有必要对这一举措进行重新检视,以适应新的形势。

尽管铁路部门在取消站台票后,推出过一些替代措施,比如推出“爱心纽带卡”等,但由于这类服务毕竟有限,且申请程序也比较繁琐,仍然满足不了上站台接送的巨大需求。当前,即使站台票仍然不能放开售卖,但至少应该出台更能被民众接受的替代方案,车站的秩序与安全固然十分重要,但民众的便捷也同样重要,做好两者兼顾才是上策。

建言献策

## “药驾”不能成为监管盲区

□张西流

春节将至,不少人打算开车回家过年。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药驾危害不亚于酒驾,因药驾引发的事故也很多。那么,对哪些药物要格外小心呢?第一类:感冒药;第二类:止咳、镇痛药;第三类:部分保健品;第四类:降糖药;第五类:降压药。(2月12日《光明日报》)

所谓“药驾”,是指驾驶员服用了某些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品后依然驾车出行的行为,由于这些药物服用之后可能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很容易酿成祸患。然而,从调查情况来看,超七成司机有过“吃药开车”的经历,表明在现实生活中,“药驾”现象比较普遍,这显然释放出了一种危险信号。可见,对于“药驾”行为,不应止于口头提醒。

在美国,对药驾的处罚非常严格。美国酒后驾驶的法律同样适用于药后驾驶。如果警察怀疑你是在药物影响下驾驶,就会要求做血液和尿液测试,拒绝测试者,驾照会被暂时吊销。我国香港《2011年道路交通条例》规定,警方如果怀疑驾驶员因服药或吸毒导致影响驾驶,有权要求进行相关药物观测检查。违例者最高判监3年及罚款2.5万港元。如果驾驶员拒绝接受有关测试,也属违法行为。

在国内,目前法律上的空白,是导致民众对药驾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主要原因。比如,没有相应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来判定“药驾”,交通法规也没有对“药驾”行为进行界定,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因此相对于“酒驾”“毒驾”,对于“药驾”的监管还是一片空白。特别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规定只强调了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尚未对其他很多可导致驾车意外的药物进行强制性限定。以至于“药驾”行为一直难以得到明确的处罚,一般情况下,交警往往只能给予善意提醒;在发生严重后果时,只能参照“毒驾”进行处理。

可见,“药驾”行为,不能成为监管盲区。从法理上分析,“药驾”属于主观故意、明知故犯,对危险结果采取放任态度,就是间接故意危害他人。因此,必须推动《刑法》修订案中增加关于“药驾”的相关条款,解决罪刑与罚则不相适应的问题。同时,建议将“药驾”入刑,以“危险驾驶罪”论处,进一步填补交通肇事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之外的法律空缺,体现法制的进步,也是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

语出今人

重建与现代文明社会相适应的孝文化,对融合代际隔膜,实现家庭和睦,营造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孝文化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事实上,传承孝文化,不是一项复杂的文化课题,而是日常生活中的点滴表现。比如,常回家看看,将老人从繁重的家务中解脱出来,亲手为他们准备丰盛可口的年夜饭;多与老人交流,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陪老人去医院检查身体,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这些都能让老人们心情舒畅,排解孤独寂寞。有时候,认真聆听老人的倾诉、甚至唠叨,耐心感受老人不厌其烦的关心,其实就是老人最需要的一种孝文化。

——汪昌莲

今年春节期间,上海、四川、陕西的监狱系统都会让少部分符合要求的服刑人员离监探亲。春节是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团圆则是春节的核心主题。让高墙内逢节思亲的服刑人员回家过年,享受一下过年的欢乐,尽一尽孝道,担一担责任,增进一下感情,体验自由和亲情的美好,堪称最好的感化教育,比说教不知要强多少倍,这种感化教育有助于服刑人员的改造自新。同时,由于“在监狱服刑期间表现好”是离监探亲、回家过年的主要条件之一,让服刑人员回家过年也能鼓励、促进更多的服刑人员服从管理,积极表现,这有利于监狱的综合矫正,有利于实现羁押惩戒的目的,有利于服刑人员的整体改造和回归社会。

——李英锋